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FWFA00000051234)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26 日



目录

竞价采购公告.....	1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竞价采购公告.....	2
1 采购项目简介.....	2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4 竞价保证金.....	3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4
6 合同主要条款.....	4
7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资格申请.....	4
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5
9 项目公告和公示.....	5
10 其他.....	5
11 联系方式.....	6
附件一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8
1.1 采购方式.....	8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8
1.3 费用承担.....	8
1.4 保密.....	8
1.5 语言文字.....	8
1.6 计量单位.....	8
2 采购文件.....	8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8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3 供应商平台注册和操作培训.....	9
3.1 供应商平台注册.....	9
3.2 供应商平台操作培训.....	9
4 供应商资格申请和资格审查.....	9
4.1 资格申请.....	9
4.2 资格审查.....	10
5 供应商报价.....	10
5.1 报价要求.....	10
5.2 报价有效期.....	11
5.3 竞价保证金.....	11
5.4 网络报价.....	11
5.5 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情形.....	12
6 平台排名.....	12
6.1 排名方式.....	12
6.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2

7 合同授予.....	12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	12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13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13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7.5 发布成交公告.....	13
7.6 履约保证金.....	13
7.7 签订合同.....	14
7.8 特殊情形处理.....	14
8 异议.....	14
8.1 提出异议.....	14
8.2 异议处理.....	14
9 纪律要求.....	1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的纪律要求.....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附件二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附件三 采购需求.....	31
附件四 资格申请资料格式.....	34
资格申请资料.....	35
一、竞价函.....	36
二、授权委托书.....	38
三、资格证明材料.....	39
四、响应方案.....	40
五、信用承诺书.....	41
六、其他资料.....	43

竞价采购公告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竞价采购公告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 采购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人已自筹到位

1.5 采购项目概况：为提高公司法治意识，提升合法合规经营能力，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完善公司合法合规性制度与流程建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法律创新文化建设，本次拟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和规章制度，参与重大项目专项会议、重要谈判，提供法律培训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电子竞价平台和网址：“中交招采网” (https://zjzcw.iccec.cn)

1.7 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中交(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和规章制度，参与重大项目专项会议、重要谈判，提供法律培训等。

2.2 服务期限：1 年

2.3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17 楼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或其他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能及时、准确地解答采购人日常经营或重大经济决策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拟定或审查修改法律文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口头或书面意见，有效规避相关风险。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如下要求：

(1) 依法设立，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

照或证书复印件；

(2)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常经营执业的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要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需包含正本页、副本页）。

(3) 财务要求：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证明材料要求：承诺函（承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格式自拟）

(4) 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竞价截止日）具备3项或以上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或投资合作项目相关法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首页、服务内容、签署页）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证明材料要求：承诺函（承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关于律所基本信息、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情况、奖惩证明的截图（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图（<https://rmfygg.court.gov.cn/>）

(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有良好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要求：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7) 其他要求：提供主体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要求：《信用承诺书》原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_____ / _____

4 竞价保证金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不退还竞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时间：_____ / _____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电子竞价平台自动按照价格由低至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 名。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采购人应按电子竞价平台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6 合同主要条款

6.1 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顾问服务费的 30%；在半年度考核结束且收到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顾问服务费的 40%；在年度考核结束且收到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6.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保证金有效期：_____ / _____； 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7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资格申请

7.1 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应当在 “中交招采网” (<https://zjzcw.iccec.cn>)（电子竞价平台名称及网址）按规定完成注册。

7.2 供应商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 0 时 0 分（资格申请开始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0 时 0 分（资格申请截止时间），登录 “中交招采网” (<https://zjzcw.iccec.cn>)（电子竞价平台名称及网址），填写相关信息、递交资格申请资料。供应商资格申请通过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

7.3 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 免费下载

☐出售，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7.4 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0 时 0 分前通过电子竞价平台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8.1 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 0 时 0 分。

8.2 竞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0 时 0 分。

8.3 报价方式：

☒含税价

☐不含税价

8.4 起始价：_____ 不高于 12 万元 _____。

8.5 报价梯度：_____ / _____

8.6 报价有效期：_____ 竞价开始时间起 30 日 _____

8.7 其他规则或要求：_____ / _____

9 项目公告和公示

9.1 发布竞价采购公告、预成交结果公示和成交公告的媒介：“中交招采网”
(<https://zjzcw.iccec.cn>)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采购项目，公告和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2 预成交结果公示的期限：_____ / _____

9.3 预成交结果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10 其他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_____ / _____

交费时间：_____ / _____

交费方式：_____ / _____

10.2 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

少的幅度：____ / ____ %。

(注：适用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 10%以内。)

10.3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方设计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510220

联系人：吴梦阙

电 话：13161007067

传 真：____ / _____

电子邮箱：wumengque@yeah.net

网 址：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 号：44050111716700000216

附件：一、供应商须知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采购需求

四、资格申请资料格式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限多次递交的竞争性报价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1. 采购项目简介”和“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竞价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价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附件一）；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
- (4) 采购需求（附件三）；
- (5) 资格申请资料格式（附件四）；

采购人依照本须知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竞价采购公告“7.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资格申请”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竞价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电子竞价平台发布，同时通知所有已经提出资格申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竞价开始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当通过电子竞价平台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供应商平台注册和操作培训

3.1 供应商平台注册

3.1.1 供应商须在电子竞价平台进行注册。在进行注册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电子竞价平台操作规程，并与电子竞价平台签署相关协议。

3.1.2 供应商应按电子竞价平台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经电子竞价平台审核通过后，成为电子竞价平台交易用户。

3.2 供应商平台操作培训

3.2.1 电子竞价平台为供应商提供电子竞价平台操作培训和辅导服务。

3.2.2 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应拨打电子竞价平台服务热线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电子竞价平台服务人员。

4 供应商资格申请和资格审查

4.1 资格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竞价平台提出资格申请，并按要求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提供相关材料。本项目资格申请时间见竞价采购公告“7.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资格申请”。

4.2 资格审查

4.2.1 竞价采购公告对供应商提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申请资料。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竞价资格进行审查。对部分资格要求复杂、审查难度大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聘请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4.2.2 资格审查主要对资格申请资料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判断资格申请资料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资格申请资料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

4.2.3 资格申请资料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资格申请资料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在资格申请截止时间前均可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补充的内容作为资格申请资料的组成部分。

4.2.4 只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资格审查。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资格申请资料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将通过电子竞价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

4.2.5 资格申请资料的组成

资格申请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4) 响应方案(如有)；
- (5) 其他资料(如有)。

4.2.6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竞价采购公告“3.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要求

5.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价采购公告“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要求报含税价或不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当列明增值税率。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供应商签约。

5.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竞价采购公告“10.

其他”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5.1.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5.2 报价有效期

5.2.1 除竞价采购公告“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竞价报价有效期应为 30 日，从竞价采购公告规定的竞价开始时间计算。

5.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价保证金。

5.3 竞价保证金

5.3.1 竞价采购公告“4. 竞价保证金”规定递交竞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在竞价活动开始前，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递交竞价保证金，并将竞价保证金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竞价平台。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竞价保证金的，将不得参与竞价活动。本项目竞价保证金的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4. 竞价保证金”。

5.3.2 除竞价采购公告“4. 竞价保证金”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竞价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竞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竞价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5.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价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竞价采购公告“4. 竞价保证金”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情形。

5.4 网络报价

5.4.1 供应商应以电子竞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基准时间，按规定时间登录电子竞价平台，按竞价采购公告“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 (1) 起始价：采购人设置的起始报价价格。

(2) 报价梯度：供应商报价的单位降幅，即供应商需按此数值的正整数倍降价出价。

5.4.2 竞价开始后，供应商按照电子竞价平台的提示报价，可进行多轮次连续报价。供应商电子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价起始价，之后的报价不得高于之前的最低报价。

5.4.3 电子竞价平台自动拒绝竞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设置自动延时竞价的，在竞价截止时间前的规定时限内，如果仍有供应商报价且新的报价低于当前最低价时，系统可自动延长截止时间。

5.4.4 竞价期间，电子竞价平台向所有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实时反馈报价情况，并记录供应商所有网上报价过程。

5.4.5 供应商网上报价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和电子竞价平台联系。电子竞价平台应及时给予协助。供应商因故障未能网络报价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竞价。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但不影响竞价采购项目的继续实施。

5.5 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情形

参加网络电子竞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应当首先核实竞价采购文件和组织实施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实质性缺陷。根据不同的情形和原因，决定继续或终止竞价采购。当供应商仅有一家时，采购人可参照直接采购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平台排名

6.1 排名方式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电子竞价平台自动计算各供应商排名，并按照价格由低至高排序。

6.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电子竞价平台根据报价情况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竞价采购公告“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资格申请资料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可要求候选成交供应商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聘请专家对价格进行核查。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采购人应按电子竞价平台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价采购活动。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竞价采购公告“9. 项目公告和公示”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
- (3) 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 (4) 竞价采购公告“9. 项目公告和公示”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须知第 5.2 款规定的竞价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通过电子竞价平台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按竞价采购公告“9. 项目公告和公示”的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等。

7.6 履约保证金

竞价采购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竞价采购公告“6. 合同主要条款”。除竞价采购公告“6. 合同主要条款”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资格申请资料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预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竞价平台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竞价结果确实有误或竞价过程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行业组织广州市招标代理

行业协会或专业咨询机构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价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9.3 对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竞价采购活动中，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价工作正常进行。

9.4 对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的纪律要求

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提供主体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出具信用承诺书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交易等活动。

附件二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况：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2025-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一年
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价款 元，增值税 元
成本分类	管理费
甲 方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确认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询比采购 ☒ 竞价采购 ☐ 谈判采购 ☐ 直接采购 ☐ 商城式采购 ☐ 其他采购
承办部门	法律风控部

2025-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请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负责人：付欣荣

住所（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1701 房

联系人：吴梦阙

联系人电话：13161007067

联系人电子邮箱：wumengque@yeah.net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住所（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鉴于：

甲方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存续的企业，乙方为在中国境内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法律服务资质且存续的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提高甲方企业法治意识，提升甲方合法合规经营能力，防范化解

法律风险，完善甲方合法合规性制度与流程建设，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推进甲方企业法律创新文化建设，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法律服务人员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等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其他专职执业律师参与。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团队成员不再在乙方执业等原因除外），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团队人员，其资历、能力、专业不得低于原成员。

2.2 乙方为本项目派出的法律服务人员须自行注意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和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甲方对乙方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乙方受理投诉电话为：_____。

2.4 因专业度限制或分工，部分法律事宜乙方无法自行完成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其他相应机构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事项

乙方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研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形式及时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2 草拟、审查或修改甲方在经营、管理、对外业务活动过程中或在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风电、海洋牧场、海砂等领域投资的前期拓展阶段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备忘录、章程、重要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等，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或风险提示函；

3.3 对已签订合同履行中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意见，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处理纠纷；

3.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3.5 参与甲方重大疑难法律问题、重大项目专项会议、重要谈判，就专项会议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

3.6 应甲方要求，起草、修改、审核甲方重要客户投诉处理意见回复；就对方提出的索赔从法律角度提供咨询意见，协助甲方谈判、协商、回复函件；

3.7 应甲方要求，草拟与审核甲方法律声明函或对外以乙方名义出具律师函；协助甲方就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出具交涉函件，发表法律意见，参与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讼事项的协商、协调和谈判；

3.8 根据甲方需求与要求，结合甲方业务情况及关注问题，提供不少于2场法律培训，总时长不小于4小时；

3.9 根据甲方需求，查找、提供甲方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案例；

3.10 针对甲方公司治理、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广告宣传等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或建议；

3.11 应甲方要求，结合甲方的业务情况及相关事务背景情况，就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决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法律依据，提示法律风险；协助甲方预防、规避、降低或化解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3.12 应邀参与甲方经营或其它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13 协助甲方制定、梳理企业管理中涉及的制度；

3.14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理上述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事宜的，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予以8折优惠。

3.15 应甲方要求，常年法律服务过程中涉及投资并购、尽职调查、建设全过程等专项法律服务，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给予甲方最优惠报价，具体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3.16 法律服务期内，定期（每月）向甲方推送国家及广州市地方新颁布、

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定行业政策等内容；举办/承办或有邀请权的行业/专业/学术论坛、沙龙等活动（如公开课、讲座、培训等），提供2个邀请名额；推送与甲方业务密切关联的微信文章，开通转载白名单；出版或印刷的专业刊物，优先赠阅不少于2本。

第四条 服务考核

4.1 甲方在顾问服务期限开始后的第6个月和第12个月，分别对乙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进行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考核内容及分值分布详见附件一。

考核得分在70分（含）至80分（不含）的，为“合格”；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为“良好”；90分（含）至100分（含）的，为“优秀”。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4.2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顾问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

5.1 顾问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5.2 顾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 元。

上述顾问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在顾问服务期限内的任何其他费用。

5.3 支付方式：

顾问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顾问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 （大写： 元）。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半年度考核结束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

内，以顾问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顾问服务费。

第三次支付：甲方在年度考核结束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顾问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为基数，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顾问服务费。

计算方式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支付该部分顾问服务费的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该部分顾问服务费的 9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该部分顾问服务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甲方支付每笔顾问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A52H4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4405011171670000021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1701 房（仅限办公）。

5.5 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若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甲方，否则因上述信息错误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宜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如必要的资料、文件、交通及其它便利。为使乙方正确及时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伪造证据与资料，不得虚假陈述。

6.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服务费。

6.3 体谅乙方的职业纪律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背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乙方所指派律师享有的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6.4 甲方有监督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在最有效时间内，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宜，并依据法律做出专业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牟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3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顾问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4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5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应按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时处理甲方的法律问题或事务，乙方成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关事宜。

7.6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负责。因乙方法律服务工作中存在错漏，甲方根据乙方意见或建议进行生产经营及商业活动而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等应当妥善保管。

7.8 甲方充分知晓：如乙方所在全国性法律服务机构设有总所与各地分所的，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他总分所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合同项下指派的乙方承办人外，乙方及其他总分所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且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或者变更部分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协商顾问服务费的收取。

8.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可以不退回已收取的顾问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而尚未支付部分的顾问服务费，合同解除后乙方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8.2.1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证据或虚假陈述，给乙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8.2.2 甲方要求乙方参与违法行为或出具违法文书的。

8.3 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顾问服务费、承担本合同项下顾问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8.3.2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

8.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法律服务的；

8.3.4 出具错误的法律意见（包括口头、书面），导致甲方损失的；

8.3.5 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不适当，经甲方要求，拒绝更换指派律师的；

8.3.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执业纪律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8.3.7 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实施与履行甲方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的；

8.3.8 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和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真诚合作、密切配合，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均应承担本合同项下顾问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管辖

10.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对于本合同之某一条款产生争议而引起的协商、调解或诉讼，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10.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履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1.2 任何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以签收日为送达日；若出现拒收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收件方已签收，拒收之日或因其他原因退回之日视

为送达日。

11.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否则按照上述方式送达原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2.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2.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2.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本合同还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2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4)份,甲方执三(3)份,乙方执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予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等综合性法律服务考核参考表

(以下无正文，为《2025-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常年法律顾问等综合性法律服务考核参考表

考核单位：

☐ 年度考核 / ☐ 合同完成考核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外聘 法律 服务 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外聘律师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进入合格供应商库时间				
合同内容概述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要点	满分	评价标准	得分
日常法律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能够准确及时地解答聘请方日常经营相关问题，并按聘请方要求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口头或书面意见或建议。	20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16-20 分；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15 分。	
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拟定、审核、修改等	按聘请方要求及时、准确地拟定或审查、修改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20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16-20 分；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15 分。	
重大决策和经济活动的法律服务	在聘请方重大决策和经济活动过程中，能够及时参与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意见。	10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8-10 分；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7 分。	
公司法律管理风险防范的支持	有效协助聘请方进行内部法律管理流程的梳理与完善及其他法律支撑工作；每年组织了不少于 1 次的法律培训。	10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8-10 分；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7 分。	

纠纷案件 咨询	对聘请方已经面临、可能发生的纠纷时，能够提出咨询建议，最大限度保障了聘请方利益。	10 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8-10 分； 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7 分。	
其他事项的 法律服务	按聘请方要求全程配合有关合同的谈判等法律服务；能够及时有效地配合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化解。	10 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8-10 分； 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7 分。	
服务态度	指派律师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响应是否及时；在遇紧急事项时，是否及时赴现场配合处理。	10 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8-10 分； 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7 分。	
职业道德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从事有损聘请方利益的活动，未担任与聘请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代理人。	10 分	基本或完全符合考核要点的，得 8-10 分； 存在不符合考核要点的情形，得 0-7 分。	
扣分项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直接视为不合格： （1）未经聘请方同意，擅自更换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的； （2）泄露聘请方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法律服务的； （4）出具错误的法律意见（包括口头、书面），导致聘请方经济损失的。 （5）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不适当，经聘请方要求，拒绝更换指派律师的； （6）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执业纪律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以聘请方法律顾问名义实施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的； （8）其他严重有损聘请方形象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0 分	发生任一情形的，扣 40 分，得-40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合格 (70-79 分) ●不合格 (69 分及以下)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1 年）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研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就采购人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形式及时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草拟、审查或修改采购人在经营、管理、对外业务活动过程中或在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风电、海洋牧场、海砂等领域投资的前期拓展阶段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备忘录、章程、重要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等，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或风险提示函；

3、对已签订合同履行中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意见，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处理纠纷；

4、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5、参与采购人重大疑难法律问题、重大项目专项会议、重要谈判，就专项会议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

6、应采购人要求，起草、修改、审核采购人重要客户投诉处理意见回复；就相对方提出的索赔从法律角度提供咨询意见，协助采购人谈判、协商、回复函件；

7、应采购人要求，草拟与审核采购人法律声明函或对外以成交供应商名义出具律师函；协助采购人就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出具交涉函件，发表法律意见，参与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讼事项的协商、协调和谈判；

8、根据采购人需求与要求，结合采购人业务情况及关注问题，提供不少于 2 场法律培训，总时长不小于 4 小时；

9、根据采购人需求，查找、提供采购人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案例；

10、针对采购人公司治理、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广告宣传等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或建议；

11、应采购人要求，结合采购人的业务情况及相关事务背景情况，就采购人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决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法律依据，提示法律风险；协助采购人预防、规避、降低或化解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12、应邀参与采购人经营或其它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13、协助采购人制定、梳理企业管理中涉及的制度；

14、应采购人要求，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如采购人需委托成交供应商代理上述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事宜的，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予以 8 折优惠。

15、应采购人要求，常年法律服务过程中涉及投资并购、尽职调查、建设全过程等专项法律服务，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最优惠报价，具体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16、法律服务期内，定期（每月）向采购人推送国家及广州市地方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定行业政策等内容；举办/承办或有邀请权的行业/专业/学术论坛、沙龙等活动（如公开课、讲座、培训等），提供 2 个邀请名额；推送与采购人业务密切关联的微信文章，开通转载白名单；出版或印刷的专业刊物，优先赠阅不少于 2 本。

附件四 资格申请资料格式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申请资料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竞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参加本次竞价采购活动, 按照我方最终报价提供 2025 年-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资格申请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响应方案(如有);
- (5) 信用承诺书

.....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价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 (1)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偏离;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响应你方合同条款;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资格申请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竞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价采购项目资格申请文件、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竞价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的编制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竞价采购公告“3.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资质证明材料、财务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信誉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一般使用复印件。

四、响应方案

五、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国交建、中交投资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国交建、中交投资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国交建、中交投资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国交建、中交投资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国交建、中交投资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国交建、中交投资下属企业除外）。

(九) 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国交建、中交投资、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国交建、中交投资、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十) 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